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禰麗珍女士（「禰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禰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禰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詩敏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林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於會計方面積累約 15 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就禰女士在其任職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